

安徽财经大学体育俱乐部实施方案（试行）

强化学校体育教育教学活动，是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合格人才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本科教育大会精神(2018)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以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公共体育艺术俱乐部制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大学生身心健康水平和艺术修养的通知》，深化学校体育教育改革，培养学生体育兴趣和技能，全面促进学生体质健康，结合我校实际状况，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以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为领导机构，以体育教学部、教务处、团委、学生处等职能部门以及相关学院为协同的体育俱乐部管理新体制；设立“体育俱乐部教学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中心主任一名，由体育教学部主任兼任；副主任4名，由体育教学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副职兼任；委员若干名，由各学院副书记兼任。

体育俱乐部教学中心下设教学管理办公室，配置专兼职人员和体育助教岗位，具体负责体育俱乐部日常运行工作。

第二条 俱乐部类型分为校级俱乐部、院级俱乐部和校运动队。

1. 校级体育俱乐部

校级体育俱乐部设立乒乓球、羽毛球、篮球、足球、排球、网球等各类球类、田径类、棋牌类、路跑、骑行等若干体育俱乐部，学生不分专业、年级和性别，可根据自己的兴趣或特长进行选择。

2. 院级体育俱乐部

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学生人数及传统特色体育项目特点，开设不少于3个项目的体育俱乐部。院级俱乐部成员以所在学院在籍学生为主，也可在全校范围选拔。

3. 校运动队

根据年度参赛计划，由校体育运动委员会、体育教学部负责运动员选拔、教练员选派及日常训练工作。拟重点开设龙舟、羽毛球、乒乓球、手球、田径、武术、健美操、体育舞蹈、中国式摔跤等项目。

第三条 实行体育俱乐部会员制，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和特长自主选择，在校本科生必须注册成为会员并加入其中一个俱乐部（校级俱乐部、校运动队、院级俱乐部）参加相关活动。

加入校级俱乐部和院级俱乐部的会员要求对俱乐部项目感兴趣、基础一般的学生，目的是培养终身运动的习惯，增强身体素质；校运动队要求对俱乐部项目有追求、技能突出、达到一定水平的学生，目的是培养体育竞技能力。

实行初级会员、高级会员合格证书申请制。会员达到本方案第四条相关要求，可以申请初级会员合格证书；在初级会员基础上，进一步达到相应标准，可以申请高级会员合格证书。具体高

级会员合格证书认定标准另定。

第四条

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在校本科生须完成年度体质健康测试。在此基础上，注册成为会员的学生，可以通过以下三种途径，申请获得初级会员合格证书。

（一）体质测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2年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

（二）健走或跑步：男生每月150公里，女生每月130公里，以院级俱乐部每月最后1日24点手机终端统计为准，连续24个月为合格。

（三）俱乐部活动：实行积分制，按照参与度、运动成效等达到规定的积分要求。

第五条 对部分身体状况不适合体育运动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认定，中心备案，可参加“体适能俱乐部”相关活动。

第六条 俱乐部各项活动原则上在课余时间开展，由中心选派专业指导人员给予会员指导并开展相关活动。会员合格证书按参与方式、参与度、运动成效等进行认定，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条 初级会员合格证书是本科生申请毕业条件之一，在校凡取得初级会员合格证书者，可计入2学分；四年内未取得合格证书者，不得按时毕业，可延期一年，再不能取得合格证书者，不予毕业。

在校生凡取得高级会员合格证书者，可计入本科培养方案中创新创业类3个学分。

第八条 体育教学部为体育俱乐部的组织者、各项规则的制订者，重大规则的制订与修订须经过校体育运动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 中心为各类俱乐部配套专业指导人员，其工作量由体育教学部初步审核，年终由教务处会同体育教学部审定。工作量认定标准另行制定。

第十条 本方案从**2020级开始实施**（注：2018级、2019级学生参加相关活动取得学分可认定为创新创业类选修学分）。

第十一条 本方案由教务处会同体育教学部负责解释。